

2019 Spring ACUCA Exchange Students Application (The 2nd Announcement) 107-2 ACUCA 聯盟交換生申請 (第二次公告)

注意事項：

- 各聯盟交換學校針對交換學制/學籍、需求條件、保險、住宿等規定皆不相同，本校國合處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聯盟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請欲申請交換之同學詳讀甄選簡章與各交換學校網站資訊。
- 通過校內甄選作業取得校級提名資格之學生，並非代表已取得交換生身分，待申請送件後，ACUCA 聯盟與各交換學校仍握有最終錄取與否之決定權。
- 本次為第二次招募公告，已逾 ACUCA 聯盟獎助金申請期限 (8 月 15 日)，已無法申請該項獎助金，有意申請者請妥為考量出國經費準備。

壹、申請步驟

1. 先確認自己是否符合校內交換生申請資格：
 -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
 - (2) 申請當學期及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
 - (3) 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記錄。
2. 確認自己是否符合 ACUCA 聯盟學校申請資格：
 - (1) 具本校正式學籍。
 - (2) GPA(成績點數與學分加權平均值)高於 2.5 (總分 4 分)。
 - (3) 通過欲申請學校之語言檢定。
 - (4) 符合各校其他規定。
3. 準備各校所需申請相關資料。
4. 申請者如符合資格，最多可同時申請 2 所學校，請依各校要求備妥資料後，至線上報名系統提出申請：<https://goo.gl/aeCUaz>，國合處審核後將協助提名。線上申請程序如有缺件，或各項申請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5. 因每間學校公布錄取時間不同，請同學耐心等待。
6.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 (五) 下午 1 點截止，逾時不候。

貳、107-2 可申請之學校列表

此次共有六所學校可以申請：香港嶺南大學、日本上智大學、日本櫻美林大學、日本明治学院大學、日本關西學院大學、韓國韓東大學。

香港嶺南大學	
名額	4 (一學期)
語言檢定	托福測驗電腦 213 分、托福測驗紙筆 550 分、托福測驗網路 79 分、雅思 6 級分
1. 阿富汗、古巴、寮國、尼泊爾、越南國籍之同學不開放申請。	
2. 學生應付簽證費用 430 港幣、空調費用 330 港幣、住宿約 6,260 港幣。	

- 嶺南大學可協助接機。
- 學生應在台灣完成購買保險，嶺南大學不提供保險。
- 申請期限：2018/10/31
- 聯絡 Mail：exchange@ln.edu.hk
- 學校網址：www.ln.edu.hk、www.ln.edu.hk/oqe/

日本上智大學

名額	N/A		
語言檢定	English-taught Programs	Graduate Program of Global Studies	Japanese-taught Departments/ Graduate Programs
	*TOEFL iBT : 79 *TOEFL ITP : 550 *IELTS : 6.0 *TOEIC : 730	*TOEFL iBT : 100 *TOEFL ITP : 600 *IELTS : 7.0 *TOEIC : 870	*日語檢定 N1 程度
繳交資料	共同需繳交資料 下載資料處： http://www.sophia.ac.jp/eng/admissions/exchangeprograms		
	*Checklist *Application Form *Academic Purpose Essay *2 Recommendation Letters *Certificate of Health *Housing *Housing Application Form	*4 Photographs (4cm x 3cm with plain background) *Official ORIGINAL transcript in English * List of Courses Enrolled in Current Semester	
	Applicants from Non-English Taught Academic Programs	Japanese Department / Graduate Programs Applicants	
	*Valid IELTS/ TOEIC/ TOEFL (ITP or iBT) results	*JLPT N1 Test Result	

- 申請資格：為本校正式學生，至少完成本校一學期課程。
- 申請期限：2018/10/31
- 對方學校提供資料：[點我查看](#)
- 聯絡 Mail：overseas@cl.sophia.ac.jp、su_inbound@cl.sophia.ac.jp
- 學校網站：<http://www.sophia.ac.jp/eng/index.html>

日本櫻美林大學

名額	一學期 2 名，一年 1 名
語言檢定	大專英文檢定 26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費用：約 220,000 日圓(另加行政費用) http://www.obirindorm.ne.jp/fih/en/spec.html 提供接機，相關費用包含在學生服務費內。 申請期限：2018/11/01 保險：日本政府要求交換生購買國家健康保險，一年約 170,000 日圓。 需付學費：430,000 日圓。 需付學生服務費：20,000 日圓。 聯絡 Mail：gen-adm@obirin.ac.jp 	

8. 學校網站： https://www.obirin.ac.jp/cn/	
日本明治学院大学	
名額	ACUCA 所有申請學生錄取兩名
語言檢定	英語：托福網路測驗 68 分、托福紙筆測驗 520 分、雅思 6 分以上 日文：在學校最少修讀日文一年以上。
1. 校外宿舍約 60,000 日圓/月。 2. 申請期限：2018/10/24 3. 需購買日本國民保險。 4. 聯絡 Mail： cicet@mguad.meijigakuin.ac.jp 5. 學校網址： https://www.meijigakuin.ac.jp/en/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	
名額	1 名
語言檢定	TOEFL iBT 71 以上
1. 住宿、保險、學費、其他相關資訊請見： 點我下載 2. 申請期限：2018/11/15 3. 聯絡 Mail： ciec@kwansei.ac.jp 4. 學校網站： https://ciec.kwansei.ac.jp/study/exchange/	
韓國韓東大學	
名額	N/A
語言檢定	N/A
1. 無國籍限制。 2. 住宿費為 69 萬韓元/學期。 3. 學生保險 10 萬韓元/6 月。 4. 教材費：自費。 5. 新生訓課程費：20 萬韓元。 6. 註冊截止日：2018/11/30 7. 聯絡 Mail： oia@handong.edu 8. 學校網址： www.ihandong.info	

參、錄取及遞補

1. 獲本校資格審核通過之學生，僅代表得到校級提名資格，**仍須經過 ACUCA 聯盟審核通過及交換學校核發入學許可後，才可赴國外進行交換。**
2. 獲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取得交換資格之錄取同學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交換意願切結書》或《放棄聲明書》至本校國合處，逾期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3. 未獲申請學校審核通過者，即不具備交換生資格，**本處無輔導轉介至其他交換學校。**
4. 在文藻及交換學校執行入學手續時，錄取生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須放棄出國交換，須提出相關證明方得申請。

肆、獎助學金（請務必詳閱）：

1. 依《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107 學年度學雜費支用計畫」，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交換完成後，本校得核撥每人（不含日間部二技、延修生、進修部學生與研究生）新台幣一萬三千元獎助學金。若交換生已獲教育部獎助，則不得重覆支領此一獎助學金。
2. 日間部二技三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交換完成後，本校得核撥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五萬三千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3. 延修生、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本校得核撥每人獎助學金，金額以每學期實際抵免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4. 交換學生如獲得校內外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者，以選擇一種為限（募款專案不受此限）。

伍、學費&學分抵免：

1.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所有交換學生（包含延修生、進修部學生與研究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學籍；進修部學生須繳交至少 10-18 學分費進行註冊以保留學籍；延修生則須於出國前繳交欲抵免科目之學分費，以保留學籍。因未繳交學雜費而遭註銷學籍，導致學分無法抵免及任何相關情事者，須自行負責。
2. 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學分抵免方式由所屬各系（所）自行審核，請申請交換同學自行與系上溝通了解學分抵免相關事項。
3. 現行學分抵免方式為「非包裹式抵免」，故欲申請赴非主修語系或主修領域之國家學校研修交換者及應屆申請交換者，應自負海外研修科目無法抵免或延畢之風險，務必請於出國交換前自行洽詢所屬系（所）並確認之。

陸、注意事項

1. 交換學生應履行義務：

- (1) 獲 ACUCA 聯盟姊妹學校錄取者，視同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身分，交換學生須嚴格遵守文藻及姊妹校校規，以保持文藻良好聲譽，違者將視情節之嚴重性依校規懲處，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
- (2) 本校國合處輔導交換生與各姊妹校聯繫申請入學證明，但交換生仍須自行辦理出國手續、簽證、機票、住宿等，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或意願者，請勿申請。此外，並非每個交換學校都會安排接機、住宿，如果交換學校無法安排，交換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及處理校外租屋事宜。若交換學校提供收費之接機服務，交換生得視個人需求自行付費申請。

2. 出國交換前：

- (1) 交換學生出國前須參加本校國合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若缺席當天會議，請於規定時間自行完成閱讀行前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至本校國合處辦公室完成獎助學金之申請作業。若未在規定時間完成以上程序，將影響整體補助申請作業。

- (2) 具役男身份同學須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了解相關規定，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避免因兵役問題影響交換計畫。交換計畫結束後，亦應返校繼續就讀，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校國合處亦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
- (3)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生輔組完成相關手續之辦理。
- (4)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可檢附具體證明，否則《交換意願切結書》一經繳交後即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縮短交換期間。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懲戒，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交換生甄選計畫。
- (5) ACUCA 聯盟學校交換生協議條件不一，依各校公佈資訊為準，各交換學校得視狀況有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如學費金額、雜費、保險、住宿等條件），交換生不得異議。如交換學校修改交流條件致使交換生欲放棄申請，可不受懲戒處分，惟仍應於出國前正式通知本校國合處，並繳交《放棄聲明書》。
- (6) 學生在同一教育階段擔任交換學生以兩次為限，惟不得申請赴相同國家研修，且兩次研修期程相加不得超過一年，若申請同一學校人數超過該校可錄取之名額時，將優先考量其他未曾出國交換之學生。

3. 交換期間：

- (1) 交換學生若於交換期間遭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且可檢附具體證明者，欲提前回國，須先告知並徵得本校國合處及交換學校同意。若研習期間未滿，無正當理由即提前返國者，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懲戒，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

4. 交換結束返國：

- (1) 交換計畫結束後，交換學生須按規定返回原就讀系科繼續就讀，不得滯留國外，亦不得延長在交換學校的交換時間、佔用交換生名額，並不可於當地直接申請下一年度之交換資格。
 - (2) 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須按規定繳交線上成果報告、線上返國報告書及上傳成績單（研修證明）掃描檔。
 - (3) 交換生返國後應參加本校國合處或各系安排之「國際交換心得發表會」，並協助本校辦理之出訪交換生推廣活動，同時參與經驗分享會與學弟妹分享交換經驗。
5.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或追償全額獎助學金。其他未盡事宜，本校國合處得依校規辦理之。

上述各項規定及條文，本校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權利，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刪、修訂或變更本甄選簡章內容。